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管理暨危化品智能结算台 正式投入使用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重特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管理暨危化品智能结算台正式投入使用的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危化品管理工作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危化品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危化品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和遵守危化品管理法律法规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危化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要求，确保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报废等各环节的安全。

对于管制类危化品，请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和学校的管理规定，规范申请、采购、使用、处置、废弃物处置、报废等。

在使用智能结算台过程中，遇到标签纸和色带不够用的情况可到实验室安全管理科领取（综合办公楼 409）。

三、建立健全危化品管理制度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报废等环节的制度，确保危化品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强化应急预案与演练

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危化品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置。

五、加强危化品智能结算台的管理和使用

各部门要积极推广和使用危化品智能结算台，提高危化品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危化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要求目前已配备危化品智能结算台的部门于 12 月 15 日前将危化品全部完成入库，建立健全危化品电子信息台账，此项工作将作为后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近期危化品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

